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拆遷戶專案照顧住宅申購作業要點

府都更字第 1020816564 號令公告訂定 府都更字第 1030310853A 號令修正 府都更字第 1030702474B 號令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照顧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拆遷戶居住問題, 提供專案照顧住宅申購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 - (一)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拆遷戶(以下簡稱拆遷戶):指因鐵路地下化工程 施工需要,合法建築物遭全部或部分徵收拆除,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 權人。
 - (二) 專案照顧住宅(以下簡稱照顧住宅):指本府提供拆遷戶申購所興建之建築物。
- 三、拆遷戶申購照顧住宅,一筆建號以申購一戶為限。如屬未保存登記建築, 一個門牌號碼以申購一戶為限。

拆遷戶應自行協議推派代表辦理申購登記作業,如有同一建號或門牌重複登記申購情形,該申購即均不予受理。

四、拆遷戶遭徵收拆除之建築物為商業使用,且其受拆除面積超過原面積百分之五十且賸餘土地未達十五坪,並已申請一併徵收者,得申購店鋪型照顧住宅。但因情形特殊並經本府認定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商業使用,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前該受拆遷地址 已具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,且至照顧住宅申購登記時,仍未為停業、歇業 或註銷營業登記者。

拆遷戶申購店鋪型照顧住宅時,應檢具一併徵收切結書,並於完成一併 徵收申請後,始得辦理交屋。未依切結書於徵收作業時申請一併徵收者, 店鋪型照顧住宅承購資格即予取消,並得於大樓型照顧住宅選位後之賸餘 住宅再抽籤選位。

五、照顧住宅登記申購作業如下:

- (一)拆遷戶得於本府公告登記期間,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登記申購照顧住宅。拆遷戶未於公告期限登記者,視同放棄申購。
- (二)申購人檢具文件不齊全者,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補正;屆期未補正者, 視同放棄申購。

- (三) 登記申購照顧住宅作業完成後,本府公開辦理下列二階段抽籤作業, 並由申購人依抽籤結果按序擇定申購之照顧住宅位置:
 - 1. 第一階段:符合第四點規定者,進行店鋪型照顧住宅之抽籤。
 - 2. 第二階段:其餘拆遷戶及放棄第一階段抽籤者,進行大樓型照顧住 宅之抽籤。
- (四)申購人於抽籤選定住宅位置後,應於七個工作天內依本府指定方式繳交定金;未依期限辦理者,視同放棄申購。定金繳交後,放棄承購者,定金不予發還。定金按照顧住宅總售價百分之十以下計收。
- (五)申購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,辦理後續簽約、繳款、交屋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作業;未依期限辦理者,視同放棄申購,定金不予發還。

前項申購人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各階段作業流程,由本府另定之。

- 六、拆遷戶於承購照顧住宅後,除繼承或依法強制執行、強制信託外,自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,不得將住宅及其基地出售、出典、贈與、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。
- 七、工程拆遷範圍內非所有權人之現地居住戶,屬經濟弱勢者,由本府輔導提供社會福利協助。如情形特殊並經本府認定者,個案核可申購照顧住宅。
- 八、照顧住宅於拆遷戶申購完成後如有剩餘,由本府另行公開銷售。